

##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臺北市府(110)府授人管字第1103009883號函訂定全文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定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，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，特設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文化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，各款至少一人：

（一）視覺藝術專業類：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。

（二）環境空間專業類：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生態領域。

（三）其他專業類：文化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。

（四）相關機關代表。

前項第四款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，惟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、設置、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。

（二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
（三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補助、輔導、獎勵及行政等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委員出席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副召集人及相關機關代表委員若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指派之代表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兼任，設工作執行小組，置幹事五人，由文化局指派現職人員三人兼任，都市發展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，各指派現職人員一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